

## 標題 VI 投訴程序

任何認為因為自己的種族，膚色或國籍而被歧視的人，都可以通過填寫並提交“標題 VI 投訴表”來提出標題 VI 的投訴。“標題 VI 投訴表”可以在 Lextran 網站“民權”頁面上的英語，西班牙語和中文版本中找到，在“運輸中心”客戶服務窗口公務時間，或在行政辦公室中公務時間找到“標題 VI”投訴表。

這些程序涵蓋了根據 1964 年《民權法案》標題 VI 提出的所有歧視投訴，指稱其在 Lextran 管理的任何程序或活動中受到歧視。這些程序並不剝奪申訴人向其他州或聯邦機構提出正式申訴的權利，也無權禁止尋求指控歧視申訴的私人律師。我們將盡一切努力以可行的最低度及早解決該投訴。我們可能通過受影響的各方與 Lextran 之間的非正式調解會議的方式來解決問題。認為自己受到標題 VI 及相關法規禁止的歧視的任何個人，個人的團體，或實體，均可提出申訴。

1) 正式投訴必須在指控事件發生後的一百八十 (180) 天內提出。投訴應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個人或其代表簽字，並應包括投訴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涉嫌歧視官員的姓名，投訴依據（種族，膚色，國籍）以及涉嫌行為的日期。所有投訴都必須附有詳細說明所指控歧視的事實和情況的聲明。

2) Lextran 鼓勵個人使用投訴表以書面形式提交標題 VI 投訴，並將其郵寄至：  
Title VI Coordinator  
Lextran 200 West Loudon Avenue  
Lexington KY, 40508

3) 如果投訴人無法或沒有能力提供書面聲明，則可以向 Lextran 的標題 VI 協調員提出口頭歧視投訴。在這種情況下，將與申訴人作面談，標題 VI 協調員將協助申訴人完成書面陳述。

4) 收到投訴後，標題 VI 協調員將在十 (10) 個工作日內通過掛號郵件向投訴人提供書面確認。

5) 如果投訴被認為不完整，我們將要求投訴人提供其他信息，並向之提供六十 (60) 個工作日，以提交所需的信息。投訴人不這樣做可能會被認為該投訴沒有充分調查依據的原因。

6) 在收到完整的投訴後的十五 (15) 個工作日內，Lextran 將確定其處理此事的權限以及投訴是否值得進行調查。在作出此決定後的五 (5) 天之內，Lextran 的總經理 (GM) 或其授權的指定人員將通過掛號信通知投訴人和被訴人，將其確定結果告知他們。

7) 如果決定不對投訴進行調查，則該通知會具體說明做出這決定的原因。

- 8) 如果要對投訴進行調查，則通知中應說明管理局的管轄權依據，同時告知當事各方，在收集更多信息和調查員調查時，需要他們的充分合作。
- 9) 當 Lextran 沒有足夠的管轄權時，總經理或他/她的指定代理人會將投訴轉交給擁有該管轄權的適當地方，州或聯邦機構。
- 10) 如果投訴具有調查依據，總經理或他/她的指定代理人將指示標題 VI 協調員對投訴進行全面調查。全面調查將會進行，並將在收到投訴後六十（60）天內將調查報告提交給總經理。該報告將包括對事件的描述，所有受訪者的摘要，以及所發現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和擬議解決的方案。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推遲了調查，則標題 VI 協調員將通知適當的有關當局，並要求延期。
- 11) 總經理或他/她的指定代理人將在收到投訴後的九十（90）天內向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發出調查發現信。
- 12) 如果投訴人對 Lextran 的投訴解決方案不滿意，則他/她有權向其他機構提出投訴，如下所示：

<b>Other Agency Contacts</b>	
<b>Kentucky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b> 162 E Main St # 226, Lexington, KY 40507 (859) 252-0071 <a href="http://kchr.ky.gov/">http://kchr.ky.gov/</a>	<b>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b> Title VI Program Coordinator East Building, 5th Floor-TCR, 1200 New Jersey Ave SE, Washington, DC 20590